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
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及2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重選董事.....	2
3.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4. 推薦意見.....	3
5. 責任聲明.....	4
6. 一般資料.....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額外董事的詳情.....	5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執行董事：

施琦(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晨迪

邱泳溟

黃德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高峰

韓磊

王雅媛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興街21號

美羅中心2期

23樓2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涓

白偉強

胡德光

敬啟者：

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

補充通函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一項議程為重選董事，均為獨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額外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施琦女士、許晨迪女士、邱泳滙先生、黃德威先生、高峰先生、韓磊先生、王雅媛女士、張力涓女士、白偉強先生及胡德光先生組成。於寄發通函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披露，胡德光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可於有關會議上膺選連任。因此，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因此，當前有五名退任董事(即王雅媛女士、施琦女士、許晨迪女士、邱泳滙先生及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上述各董事為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胡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胡先生為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包括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已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注意以下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尚未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若並無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的該等決議案外，股東所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胡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於截止時間前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於截止時間後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乃透過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名人的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指示閣下的中介人/代名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名人獲取有關授權。

4. 推薦意見

除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股東務請連同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

6. 一般資料

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胡德光先生

胡德光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核證及合規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目前，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一直為一間企業顧問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為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一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胡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胡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胡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任何事宜。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